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首個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首個季度」)相比，二零二三年首個季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二零二三年首個季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將介乎4.5百萬港元至5.5百萬港元，相比之下，二零二二年首個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7百萬港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期二零二三年首個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二年首個季度增加主要歸因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首個季度並無政府補助；及(ii)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首個季度本集團訂有短期租約的若干餐廳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首個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為基準且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首個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二零二三年首個季度的實際季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首個季度的季度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